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6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林庭瑋
訴訟代理人 張靜惠
被 告 王清圳
0000000000000000
楊仲山
曾秋菊
訴訟代理人 張佑安
被 告 邱家淼
0000000000000000
追加被告 王慶民
王振程
王映雪
楊銘章
楊蕙燕
楊律婷
0000000000000000
楊紋甄
楊清俊
賴楊秀菊
楊秀圓
楊苓
楊美珍
楊汝誠
楊汝富
楊麗花
楊麗美
楊永盟
楊永崑
楊秀鳳

01 楊秀雲
02 吳滄松
03 吳滄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吳美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美雲
08 吳宜純
09 吳清溪
10 陳春燕
11 楊清安
12 楊清鎮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本件當事人不適格：

20 (一)按當事人之適格，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
21 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
22 關係定之。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
23 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
24 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
25 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訟，提起分割共
27 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
28 告，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而當
29 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係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欠缺
30 該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

01 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法院得不經言
02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3 (二)經查：

04 1.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並以王清圳等10
05 人為被告，訴請分割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06 (下稱系爭土地)，並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為
07 憑，惟其中楊 、楊石川、楊崑崙、楊炳倉已於本件起訴
08 前死亡，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原告僅撤回對楊石川、楊
09 崑崙、楊炳倉起訴，仍以無當事人能力楊 之為被告，此
10 部分之訴自不合法，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1 3款規定，裁定駁回就楊 部分之訴。

12 2. 另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楊 已死亡，復無繼承人、遺產管理
13 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可得承受本件訴訟，則其
14 情形已不可補正，則依上開說明，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
15 楊 為本件被告，依法即屬不合，既經本院以其無當事人
16 能力而另行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楊 之訴在案，則原告以
17 本件自有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因未據原告補
19 正，致本院無從為實體上之裁判。從而，原告以其餘共有
20 人即王清圳等人為被告之訴，因當事人不適格而無理由，
21 應以判決予以駁回。

22 二、系爭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

23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
24 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
25 9條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因
26 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不同，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
27 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
28 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有之土
29 地，因屬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
30 記，不得為之。

31 (二)查本件被告王映雪等18人為楊石川之繼承人；王映雪等33人

01 為楊崑崙之繼承人（詳如繼承系統表，本院卷第51至55
02 頁），且迄今系爭土地仍登記在楊石川、楊崑崙名下，有系
03 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可憑（本院卷第37頁），可知原告迄至本
04 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辦畢繼承登記，則依民法第759條
05 規定，尚不得處分渠等因繼承而取得對系爭土地之共有權
06 利。是原告於辦畢繼承登記之前，所為訴請分割共有物之主
07 張，自有未當。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於原告辦畢繼承登記
08 前，於法即有未合，則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嘉宏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林佩萱